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84	新荣昌	2022年10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58）。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公司章程》以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59）。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60）。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切相关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参与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落实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宜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限售和解除锁定、限售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31日8：30-10：00

（三）登记地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杨桂浩，电话：0758-8418866，传真：0758-841906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